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379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依通報，於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5 日前往訴願人住所查訪，查得有 1 隻犬隻（下稱系爭犬隻），嗣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系爭犬隻已辦理寵物登記（寵物名稱：○○，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性別：公，品種：哈士奇），惟未絕育，又已將系爭犬隻送至外縣市由愛狗人士飼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其飼養期間未為系爭犬隻絕育，或辦理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9 月 30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3797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

物登記。」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三、完成第一款講習之期限……」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未有動物保護常識，完全不知動物需要結紮的知識，經原處分機關告知，馬上把系爭犬隻帶至動物醫院，經醫師做結紮手術，請體諒訴願人的無知，盼能解除罰款。
- 三、查訴願人於飼養系爭犬隻期間，未為系爭犬隻絕育，亦未提出辦理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有 114 年 9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寵物登記證明（補發）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完全不知動物需要結紮的知識，經原處分機關告知，馬上把系爭

犬隻帶至動物醫院，經醫師做結紮手術，請體諒其無知，盼能解除罰款云云：

- (一) 按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申報繁殖需求外，應為寵物絕育；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及令其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 3 小時以上之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8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依卷附 114 年 9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5. 問：當天本處至通訊地址經查犬隻尚未絕育，請問該犬隻目前健康狀況及是否已完成絕育手術（如有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答：健康良好 5. 問：倘犬隻尚未絕育，請問您是否已申報免絕育或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如有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答：未絕育因須付費用高不給交配、絕不給生育繁殖……」經訴願人簽名在案。復依卷附寵物登記證明（補發）所示，系爭犬隻於 114 年 8 月 11 日轉讓新飼主時，尚未絕育，是訴願人於飼養系爭犬隻期間未完成系爭犬隻之絕育，或辦理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又訴願人既為動物保護法所規範之飼主，對於動物保護法所定關於寵物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等規定，自應瞭解及遵循，其未辦理寵物絕育或向主管機關提出免絕育申報，依法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已帶至動物醫院，經醫師做結紮手術，此屬於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及限期接受動物保護講習課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